

关于江苏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六稳”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能够较好完成,“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按原核算方法计算增长6.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外贸进出口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257亿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1%,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7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7%,城镇新增就业148.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4%,民生保障指标可以完成年度目标,节能减排、环境质量等指标能够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形下,我省经济仍然保持中高速、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反映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指标呈现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持续迈出坚实步伐。成绩实属不易。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创新完善宏观调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出台推动高质

量发展实施意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制定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实施意见。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区域现代化现实路径。狠抓重大项目建设,226个实施项目完成投资5400亿元以上。出台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意见,200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3600亿元以上。制定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意见及三年行动方案,扩大汽车等实物消费,推动服务消费升级,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0%。

(二)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关键进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专项行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1.04%,大幅低于全国水平。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6130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治理项目全部完成,13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依法依规处置各类“散乱污”企业4000余家。落实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5”政策文件,55.15万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年收入6000元目标,97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扎实推进苏北农民住房条件集中改善。

(三)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集中力量联合攻关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工作方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2.4万家。着力打造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6个集群纳入全国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占全国1/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32.8%。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142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973家。着力培育发展“三新经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8.8%、23.4%。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数量达100家,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在孵企业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沿江重化产业向沿海有序升级转移,宝武盐城精品钢等示范项目进展顺利。

(四)大力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落实,区域发展趋向协调。制定出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印发“三重”清单及三年行动计划,共同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家《警示片》披露的长江生态环境“17+1”项问题和省级台账93项问题,分别整改到位15项和54项,污

染治理“4+1”工程等专项行动有力推进,9个沿江特色示范段建设成效初显。制定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专项行动方案,有序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加快连云港战略支点、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核心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十项工程,宁锡常接合片区入选首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稳步提升,宁镇扬、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出台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进苏宿工业园创新试点。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市场活力和动力有效激发。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200亿元。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政务大厅。修订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新登记市场主体184.1万户。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千方百计留住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出台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6条举措,用足用好出口退税等扶持政策,稳住国际市场份额。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分别增长18%和32%。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成功获批并揭牌运营。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落实富民增收33条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增收专项激励计划和14个返乡创业试点。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加快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民生领域财政支出占比超过75%,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配置实现度90%以上。制定实施《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优质教育供给不断扩大。群众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1.2%,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5.5%。加大猪肉等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力度,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5亿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8.3%。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各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6%、18.1%。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重大项目安排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0%左右,外贸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3.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7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

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5%左右和4%以内,节能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左右的预期目标是积极稳妥慎重的,主要是综合考虑全球经济增速走低、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和安全生产整治等因素,为下一步更高质量发展的“进”积蓄势能,为更大力度转型升级的“优”留出空间,同时兼顾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和实现稳定就业等需要,实际工作中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去争取更好结果。

2020年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草案建议,按照紧扣国家战略、坚持创新引领、聚焦产业提升、聚力补齐短板、突出民生导向的原则,安排省级重大项目240个,其中实施项目220个、储备项目20个,预计年度计划投资5410亿元左右。实施项目包括重大创新载体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生态环保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五大类。

三、实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一)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制定贯彻国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意见,建立健全省域宏观调节机制。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项目,积极稳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省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建设制度,在用地用林用海、空间规划、能耗煤耗、环境容量、融资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落实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多渠道扩大文旅、教育、托育、养老等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品牌消费和“夜间经济”。制定完善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工作机制,引导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

(二)强化民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户脱贫、村达标、县摘帽,精准实施扶贫政策,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富民33条”,发挥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机制作用。着力补好农村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短板弱项。实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机构,实施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力做好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认真办好十项民生实事。

(三)更大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落实“科技改革30条”,抓好175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清单落实,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争取更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江苏,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3万家。制定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抓好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平台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省级总部企业集聚区和总部产业集群。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加快培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抓好6个国家级和100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实施产业绿色发展意见,健全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

(四)扎实推进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切实抓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60项重点任务和80项重点事项的推进实施,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1+N”规划政策支持。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专项行动方案落地落实,支持连云港战略支点建设,加快境内外合作园区发展。突出抓好沿长江1公里以内化工园区、企业整治,确保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到位。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打造形成一批沿江标志性示范段,推动沿江重化产业向沿海有序升级转移。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我省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制定支持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南北共建园区“5+5”创新试点。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五)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构建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对加征关税清单内重点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推动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等专项补贴尽快落地。

(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持续保持减煤工作强度。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行动方案》,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扩大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范围。健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政策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深化电、水、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自贸试验区与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开放创新平台联动发展,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切实发挥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大力推进各类开发园区改革创新,引导开发区加快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更加精准服务实体企业,着力留住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着力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优质消费品进口。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力推动国家第二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健全促进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

(八)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城建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完成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目标。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加大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对金融、政府性债务等领域风险防控,稳妥做好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化解工作。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以及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巡查,加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大幅压降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加快信用立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抓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和专项斗争长效长治任务落实,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